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8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 邮政编码：226600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 海安市 黄海大道（西）268号 邮政编码：226600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8,736,365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3,777,297 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8,736,365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23,777,297 股，全部为普通股。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二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p> |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

| | |
|--|--|
| <p>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十六)审议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和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及其他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p> <p>(七) 审议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及其他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p> <p>(七) 审议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 |

| | |
|--|---|
| <p>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 <p>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p>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p> |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